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8月2日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维股份”）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维集团”）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盛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（详见临 2019-056 号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）。

2019年8月9日公司收到维维集团通知，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维维集团已于2019年8月9日收到新盛集团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82,018,560元，占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%。同时，双方表示将继续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并实施本次交易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事项进展，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